

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
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
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531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2025年 7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 YLTKS-SJJL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包括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监理。

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已交港航养【2025】5号文批准建设，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上述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和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均已完成三级整治，本次维护性疏浚按照三级航道标准进行，设计最大通航船舶等级为 1000t 级，维护性疏浚航道里程 26.083km，其中杨林塘航道昆山段长 14.45km，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长 11.633km。航道维护性疏浚标准：底宽 45m，水深不小于 3.2m，弯曲半径不小于 320m。疏浚土方水下方约 31 万方。项目总投资约 2350 万元，建安费约 2300 万元。监理费约 55 万元。

计划工期：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2、招标内容

此监理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既 YLTKS-SJJL 标段，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4 个月（含施工准备阶段），对应相应的施工工期（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工），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

2.3、工程质量：

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交工质量鉴定合格；按《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竣工质量评定优良。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 1 中显示）；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施工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航道疏浚或航道整治工程的监理项目（以投标报表交/竣工时间为准）。

3.2 信誉要求：

(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类）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 对投标人进行核查);

3.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 港口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 水运工程)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厅系统备案表3中的信息为准);

(2) 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过单项监理合同施工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航道疏浚或航道整治工程的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以投标报表交/竣工时间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提供任职承诺书)。有无在岗项目情况认定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4”备注说明;

(4)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3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或2025年5月-2025年7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投标截止当天,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 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完成网员注册后,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 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

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网址：<https://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网址：<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s://jtyst.jiangsu.gov.cn)（<https://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交通大厦 3 楼

联 系 人：孟宁

电 话：0512-36917626

招标代理机构：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468 号泰和国际 12 楼

联 系 人：金丽丽、罗璇、李尧

电 话：0512-55210560

E-mail:172513401@qq.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 其他

8.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A1 栋 B2 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对本项目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原件），CA 数字证书、电脑（如需）准时参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招标人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第一信封、第二信封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详见报名系统公告附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第一信封开标签到表中留下授权代理人手机号，并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可至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4 本项目的补遗书（如有）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8.5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使用说明或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电话 025-52853032）。

8.6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8.7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

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8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8.9 投标申请人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5-58182190、400-6666-101。

CA登录问题、电子签章问题咨询：

翔晟客服电话：025-66085508、QQ：3326256001；

国信CA客服电话：400-025-1010、QQ群：747724314；

CFCA客服电话：4001662366。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上级建设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2025 年 7 月 29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交通大厦 3 楼 联系人：孟宁 电话：0512-36917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468 号泰和国际 12 楼 联系人：金丽丽、李尧 电话：0512-5521056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 YLTKS-SJJL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昆山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23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交工质量鉴定合格；按《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竣工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u>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价控制上限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以总价进行报价，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报价应包含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 （3）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 （4）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5）监理人员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监理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现场监理人的驻地建设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国家标准计费方式测算，服务费用低于贰万元的，按定值人民币贰万元整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按招标代理合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投标人有需要可至招标人处查看招标代理合同以确定相关费用）。 3、监理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暂定金，并按费率报价法计算（投标书中仅需填入基本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对监理费用不予调整（本项目无暂定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你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对以下投标人采取保证金优惠政策： 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投标人（监理类），投标保证金减少 5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截屏及 查询网址；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网站查 询结果为准。②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江苏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 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中以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 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 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 （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 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 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 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 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 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 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中，原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 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 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 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 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 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 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 户。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 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	-------	--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 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末补充： （1）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信用信息系统备案 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2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标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含中标人外委的检验检测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3 、投标书附表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系统自动生成报表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 编制”，不能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书附表擅自修改与系统自动生成版号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 5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总监。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6 、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厅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投标报表的表 1~ 表 7 、表 12~ 表 14 ，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信息系统中以“网上报名”的形式提交给所申请的标段。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后审。 7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上述表 15~ 表 17（即其它附表）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 8 、在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9 、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报表中内容将作为评标时的唯一证明依据，招标人将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省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10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要求，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及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投标文件用作归档，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1.2	封套上应 载明的信息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 YLTKS-SJJL 标段（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评标	本款后补充: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4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 书和中标 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 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 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现金或支票形式（形式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4%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5%的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 投标	☐ 否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10.4	1.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2.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果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3.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5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 监理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 2. 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3. 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10.6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昆交（2018）139号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7	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8	(1) 请各投标人制作、上传投标文件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避免使用其他单位、个人或公共电脑、网络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而避免出现与其它投标人MAC地址、IP地址异常一致问题。 (2)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全过程向所有投标人网络直播，请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电脑PC端、安卓系统、IOS系统均可），并进入远程会议，腾讯会议号：722831762。
10.9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监理大纲部分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3.17cm，右边距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投标文件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省补及市财政

1.2.2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 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
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监理大纲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 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 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的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土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 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被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案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才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被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被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

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价基准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成功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 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

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

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定。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邀请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执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1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中的投标人优先（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中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

	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监理大纲”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监理大纲”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6）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

资格评审	标人将不再接受其他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标人将不再接受其他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中，不存在投标单位的MAC码一致的情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中，不存在投标单位的MAC码一致的情况。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

	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
	(9)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0)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40.00分 资信业绩: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4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统，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抽取系数：0.97, 0.975, 0.98, 0.985, 0.99, 0.995, 1, 1.005, 1.01, 1.015, 1.02, 1.025, 1.0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5

A=投标报价分值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基本费率）；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基本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基本费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基本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基本费率）限价（如有）。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业绩指投标人2020年7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施工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航道疏浚或航道整治工程的监理项目（以投标报表交/竣工时间为准）。	15.00	9.00
2	主要人员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2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项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过单项监理合同施工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航道疏浚或航道整治工程的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完工时间、工程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30.00	21.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履约信誉（监理类）进行评价：（1）信用等级为AA级或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	50.00	0.00

约 考 核	用分为X分；（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	---	--

监理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本项目疏浚工程的特点和管理要求，评价投标人的监理工作程序和措施，监理工作安排及措施，评分低于60%说明理由。	100	0.00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低于60%说明理由。	200	0.00
3	对本工程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低于60%说明理由。	500	0.00
4	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要求，评价投标人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和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描述，评分低于60%说明	500	0.00

		理由。		
--	--	-----	--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 (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 (K504+540—K516+173) 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 YLTKS-SJJL 标段 (项目名称), 已接受(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和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均已完成三级整治, 本次维护性疏浚按照三级航道标准进行, 设计最大通航船舶等级为 1000t 级, 维护性疏浚航道里程 26.083km, 其中杨林塘航道昆山段长 14.45km,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长 11.633km。航道维护性疏浚标准: 底宽 45m, 水深不小于 3.2m, 弯曲半径不小于 320m。疏浚土方水下方约 31 万方。项目总投资约 2350 万元, 建安费约 2200 万元。监理费约 55 万元。

计划工期: 4 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招标内容、

此监理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 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 (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 (K504+540—K516+173) 维护性疏浚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 4 个月 (含施工准备阶段), 对应相应的施工工期(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工), 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 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_____。

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开工后每一个月付 10 万元, 直到交工付到 90% 的合同款后, 余款一年内付清。

4、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交工质量鉴定合格; 按《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 竣工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 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服务期: 4 个月(含施工准备阶段), 对应相应的施工工期(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工), 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 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 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YLTKS-SJJL标段的项目法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YLTKS-SJJL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YLTKS-SJL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玖份，由三方各执两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

章）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 (10) 项目业主：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3 (1) 工程：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

1.1.3 (2)

项目名称：GH407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项目程施工监理项目（2023SJS-HDSJJL标段）；

项目地点：昆山市；

项目概况：本杨林塘航道昆山段和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均已完成三级整治，本次维护性疏浚按照三级航道标准进行，设计最大通航船舶等级为 1000t 级，维护性疏浚航道里程 26.083km，其中杨林塘航道昆山段长 14.45km，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长 11.633km。航道维护性疏浚标准：底宽 45m，水深不小于 3.2m，弯曲半径不小于 320m。疏浚土方水下方约 31 万方。项目总投资约 2350 万元，建安费约 2200 万元。监理费约 55 万元。

计划工期：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修改为：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

1.10 图纸和文件保密

增加：“1.10.3工程竣工验收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提供下列设施：由承包人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海上通讯系统、交通船舶。

除承包人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海上通讯系统、交通船舶等给监理人使用外，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其它的监理服务设施、设备和物品。所有用于监理服务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费用。本项目严禁监理人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

监理人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对于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若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发包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承包人的设备与设施，且须在此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更新或补充。

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3 协助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避免监理人根据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返回和相关事宜。

2.4 商定或确定

修改为：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农民工工资监理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

2.5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确定发包人授权代表。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3.1.5 项修改为：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应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报送监理诚信信息。

（2）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合理使用发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4）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

理指令等资料按相关的规定，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办理监理竣工（或移交）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含原件），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其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5）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

（6）对承包人需要操作证的人员、需进行安全论证的机械设备等进行登记、检查和管理等。

（7）在计量时，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计划批准、使用监督检查、费用确定等。

（8）监理人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工程（需要监理旁站的工序）施工作业时（无论节假日或者非法定正常工作时间如夜间）均有监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监理。

（9）监理现场应配备交通车辆保证监理工作开展。

（10）挖泥船及其作业路线管理、协调有专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

（11）监理人应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及时收集气象信息，掌握施工船舶等实时作业状况。

（12）监理人应根据《劳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通人社监〔2023〕2号、苏人社规【2022】3号、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规定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确保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等制度的执行。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督不力而造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导致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不利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13）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前的疏浚作业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现场2名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服务时间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疏浚施工的要求。

（14）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应至少派驻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相关资料完善工作。

3.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为：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5%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4%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5%的签约合同价。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且双方无争议后28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删除本款内容。

3.5 监理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3.5.4项~第3.5.9项:

3.5.4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 监理人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 否则, 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 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 不得随意更换。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3.6款~3.8款:

3.6 监理办基本设施

3.6.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 且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 其必须的办公(现场办公用房除外)、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必要的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 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3.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 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 按《江苏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 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 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 交付给发包人, 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上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 满足工程需要和相关规定。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 要求监理人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员时(其中现场施工船舶必须要有监理人员全过程旁站, 每艘挖泥船至少配备一名, 同时应附详细的旁站记录),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监理费用不调整。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共设一个标段, 即 标段, 对应施工标段 的全部内容, 包括昆山段长 14.45km,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长 11.633km。航道维护性疏浚标准: 底宽 45m, 水深不小于 3.2m, 弯曲半径不小于 320m。疏浚土方水下方约 31 万方。

工作内容: 按照“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原则, 保证本次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 实现项目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确保 年 月底达到本工程的航道通航标准。

监理服务期: 4个月(含施工准备阶段), 对应相应的施工工期(预计2025年9月开工), 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 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

1.1.4 (2) 缺陷责任期: /。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农民工工资监理、跟踪审计、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等；

补充监理成果文件要求：**监理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形成监理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和发包人制定下发的管理办法、制度的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和发包人制定下发的管理办法、制度的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①除人员签字部分和现场抽检记录外，监理资料可打印；

②本项目中试验检测用表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统一用表执行；

③现场所有原始记录应留存备查。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①纸质资料（原件）一份，复印件若干份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②电子扫描件一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①纸质版的要求：满足归档要求；

②电子版的要求：扫描件清晰，并档案保存；

③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检查、督促承包商按照质保期间使用中的问题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予以验收；检查、督促承包商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及时修复或更换处理，并重新界定相应的缺陷责任期；在质保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商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商设备、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做好环境恢复工作；必要时，审核质保期的付款要求。

4.3 监理服务要求

4.3.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交工质量鉴定合格；按《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竣工质量评定优良。

4.3.3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周报、月报、专题报告、专题汇报等；并负责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

4.4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参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增加4.4.1条款：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监理人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确定的暂估、暂列金额；
- (9) 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 (10) 确定索赔额；
- (11) 计量支付、总体（年度及季度）计划。

监理人职责：

- (1) 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
- (3) 向承包人移交工程控制点并核验承包人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 (4)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查会和设计交底会；
- (5) 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签署工程的开工令；
- (6) 主持或参加工地会议，编写或参与编写会议纪要；
- (7) 控制施工质量，检查或检验建筑材料和构配件质量，检查施工原始记录及报告；
- (8) 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认，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 (9)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审查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及其补救措施；
- (10) 检查工程进度和计划执行情况；
- (11) 审查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 (1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审核其支付申请；
- (13)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交工验收申请，组织初验合格后及时向发包人转报；
- (14) 参与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
- (15)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和监理工作报告；
- (16)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结算；
- (17) 审核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情况。

监理人的权力：

-
- (1) 在监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受监工程独立进行监理；
 - (2) 查阅受监工程的有关文件；
 - (3) 参加发包人和承包人召开的受监工程的有关会议；
 - (4) 制止各种质量与性能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
 - (5) 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和未进行验收的工程拒绝计量；
 - (6) 当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 (7) 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情况严重时，报告发包人同意后可部分暂停施工、调整不称职的人员，直至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 (8) 及时转达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或解决方案等；
 - (9) 按合同文件规定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工程计量和支付等手续。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5.2.1 进场期限：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5.2.2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并至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尾款止。须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竣工资料、发包人提供设备设施的全面移交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5.2.3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5.2.4 退场期限：至竣工验收后且竣工结算完成支付结算尾款后（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退场）。

5.2.5 监理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无论增减监理费用均不予调整。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2.1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但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5.4.3 **删除原条款修改为**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的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

5.4.4在签订监理合同后，不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调整监理费用。

5.4.5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不因工期变化等因素调整监理费用。

5.5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删除5.5.1条第（2）款

（3）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删除5.5.4项内容。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监理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

6.1.1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包括施工准备期监理工作、施工期工程监理、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及应发发包人要求配合交竣工结算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1）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 1) 基本工资；
- 2)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3) 各种补助；
- 4) 各项津贴；
- 5) 个人所得税；
- 6) 其他。（包括现场监理人员的相关保险、医疗等）

（2）现场费用：

- 1) 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
- 2)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3) 办公用品费；
- 4) 文具纸张费；
- 5) 资料费；
- 6) 劳动保护费；
- 7) 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 8) 伙食费；
- 9) 差旅费；
- 10) 水、电、煤、气费；
- 11) 交通、通讯费；
- 12) 其它（含生活用房、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 试验、检测、测量费用

- 1) 现场试验室建立费用;
- 2) 试验、检验、测量费用;
- 3) 试验、检验、测量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外委的费用。

(4) 公司(监理人)取费:

- 1) 法定预留基金;
- 2) 管理费;
- 3) 法定利润;
- 4) 法定税收;
- 5) 其它。

6.1.2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另行支付。

6.2 暂列金额

6.2.1 暂列金额额度: 无。

6.3 支付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签署合同后提供), 根据监理服务期相应监理费用及施工合同工程进度, 在相应进度通过验收后, 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服务费进度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支付申请收到后并且监理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6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同时扣回违约金和赔偿金和其它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

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合同协议书

6.3.1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 应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3.1款的规定, 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删除6.3.6。

6.4 货币

发包人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第(1)目存在下列情形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将监理项目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的;

第(2)目修改为: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存在下列情形的:

①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24小时内未到现场, 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②监理人未驻船监理导致质量问题的;

③监理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导致质量问题的;

④监理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挖泥船作业路线进行监理导致安全事故的；

⑤监理人未对承包人挖泥船在施工期间未按在指定纳泥区抛泥及时制止导致污染海域环境事故的。

第（3）目修改为：

（3）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存在下列情形的：

①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违反廉政合同的不良行为的；

②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弄虚作假或与承包人串通欺瞒发包人或质监部门的。

第（4）目修改为：

（4）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第（6）目修改为：

（6）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

①总监理工程师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②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③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驻船的；

④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

⑤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1）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24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的，每次向承包人扣除20000元的违约金；

2）监理人施工期间未旁站的，每次向承包人扣除30000元的违约金；

3）监理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导致质量问题的，每次向承包人扣除30000元的违约金；

4）监理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挖泥船作业路线进行监理导致安全事故的，每次按照事故的轻重程度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向承包人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较大事故向承包人扣除50000元/次的违约金，重大事故向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1%~5%/次的违约金，特大事故向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5%~10%/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同时应承担其他的相关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5）严格控制抛泥到位，承包人挖泥船在施工期间未按在指定纳泥区抛泥和乱抛泥等行为，监理人监管不力或知情不报的，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扣除10000~50000的违约金；如导致污染海域环境事故的，按照环保部门或海事部门处罚金额的双倍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且不少于50000元/次；

6）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违反廉政合同的不良行为的，每次向承包人扣除20000元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弄虚作假或与承包人串通欺瞒发包人或质监部门的, 每次向承包人扣除50000元的违约金;

8) 如确需更换监理人员, 应报委托人批准, 并且按以下标准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 向承包人扣除监理费的5%/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承包人扣除监理费的2%/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调换监理员, 向承包人扣除监理费的1%/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监理人员有兼职的, 委托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 可要求监理人按每人每次每天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自更换或发现兼职之日起至纠正到位之日)。

9) 总监理工程师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向承包人扣除100000元/人的违约金;

10)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向承包人扣除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向承包人扣除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2) 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 向承包人扣除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未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和规范规定进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或未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出现的未严格执行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规范中安全、环保要求的现象进行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向承包人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 在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书面通报的, 向承包人扣除5000元/条款的违约金;

15) 在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中, 监理人因人员履约不到位被书面通报的, 向承包人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未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规定进行试验或试验频率不足的, 向承包人扣除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 向承包人扣除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及时监测管理挖泥船的各项指标, 保证不污染周边海域, 否则将向承包人扣除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

17) 发现工程计量监理数据造假, 向承包人扣除10000元/项的违约金; 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 向承包人扣除4000元/份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按照下款“严重违约情形”规定执行。

18) 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 经省相关部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 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 向承包人扣除4000元的违约金; 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 向承包人扣除2000元的违约金。同类问题, 反复被通报的, 可视严重情况加倍。

19) 监理人员工作不认真负责, 发包人将按照施工项目审计核减率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审计核减率小于等于3%的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核减率大于3%且小于等于5%的按审减额的5%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核减率大于5%的按审减额的10%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 严格审查和控制船舶机械设备的准入, 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海事等主管部门要求的船舶进入本工程, 监理人监管不力或知情不报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 向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除上述进行违约金的处罚情形外, 监理人存在7.1.1第(1)项、第(3)项①、②目任一种情形或其他发包人认为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担保金额。

监理服务期内按上述条款进行考核, 赔偿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通用合同条款7.1.4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累计扣取的违约金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7.1.6款: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 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 所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 且每发生一次, 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同本条第7.1.2.8)项约定的标准]; 监理人拒不更换的, 或该情形发生三次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 H、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 I、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J、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 同时承包人对监理人当季度履约考核降一个等次, 情节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7.2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删除原条款内容, 本项目不适用。

9. 争议的解决

9.1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 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 任何一方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

10.2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无。

10.2.2 优质监理服务考核办法：无。

10.3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执行江苏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投标时无需填报)

序号	人员	监理资质要求	资格要求	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业: 港口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 水运工程) 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业: 港口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 水运工程) 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中级或中级 以上	1	自有人员, 不可外聘;
2		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	中级或中级 以上	1	
3		环保工程师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监理培训合格证	中级或中级 以上	1	可由其他工程师兼任
4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 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 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若干	数量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注: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上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 具体名单在合同谈判签订时确定(上表所列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 需提供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并将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报发包人, 经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拟派人员的数量及资格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当人员不满足工程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在规定的工期内增加或调换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监理服务费中。

2. 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配置或增加监理人员，且投标人投标时投入人员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还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自行配备其他监理人员。

4、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在满足备注栏中自有人员要求的情况下，不足人员可外聘，但必须提供外聘人员的可到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单位（即监理资格证书中所注册单位）出具的已离职证明、投标人与该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等）。

6、投标阶段对现场监理人员配置及其资格满足情况不作要求（即仅对总监理工程师有资格条件审查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谈判签订时将“附表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表”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拟派人员的数量及执业资格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标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或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签订，同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当人员不满足工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工期内增加或调换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5. 现场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取得发包人批准。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 自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三：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工程的发包人

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减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监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4. 监理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
5.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6.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7.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五：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和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均已完成三级整治，本次维护性疏浚按照三级航道标准进行，设计最大通航船舶等级为 1000t 级，维护性疏浚航道里程 26.083km，其中杨林塘航道昆山段长 14.45km，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长 11.633km。航道维护性疏浚标准：底宽 45m，水深不小于 3.2m，弯曲半径不小于 320m。疏浚土方水下方约 31 万方。项目总投资约 2350 万元，建安费约 2200 万元。监理费约 55 万元。

计划工期：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委托人通知为准）

（二）、招标内容

此监理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GH407 杨林塘航道昆山段（K27+083—K42+477）、GH4 申张线航道金鸡河段（K504+540—K516+173）维护性疏浚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4 个月（含施工准备阶段），对应相应的施工工期(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工)，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

（三）监理依据：见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2 款。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五）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交工质量鉴定合格；按《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竣工质量评定优良。

（二）安全目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红名单截图；或，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扫描件和非现金缴纳方式（如采用）的费用支付凭证的扫描件；或，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四、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表 15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表 16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表

表 1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备注：报表填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illegible]

监理大纲

- 一、监理工程情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内容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表 15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一）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二）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总监）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来进行交工验收的；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4. 主要人员原任职项目须已完工，如原任职项目尚未完工（含合同工期虽已满但实际未完工），无论是否已完成人员解锁或人员变更，投标人均应提供 可以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有在岗项目。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二、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三、对本工程建议；
- 四、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注：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条。

六、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 1.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填写。

七、其他证明资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
- 4、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书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证书；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无在岗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
- 6、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9、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如有）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 10、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要求，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需）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不同类别的证明文件间也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附表名称。

3、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招标人将通过相关公开查询途径核实投标人证明材料复印件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相关单位的投标。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1、监理服务期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content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施工、交竣工验收阶段）		
2	其他		
3	监理服务费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无